**附件2：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 | **携带材料** |
| 3月12日上午  9：00-10：00 | 1.学院资格审查  （1）符合2016年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资格；  （2）初试成绩符合光华法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  2.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复试考生复试抽签。  3.复试考生分类填写志愿征求表。 | 曾宪梓楼103 | 1.浙江大学应届本科生持身份证、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其他复试考生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本科毕业证书原件；2.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应届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3.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 |
| 3月12日上午  10:15分开始 | 外语听力（通过学院资格审查的复试考生）。 | 曾宪梓楼103 | 请考生自己携带钢笔或签字笔。 |
| 3月12日下午第一轮专业面试  从13:00开始  第二轮联合面试从15:10开始 | 法学硕士考生复试，各考生根据自己报考专业到相应的学科点参加复试。少民骨干计划考生根据自己报考的专业参加复试。 | 法理学：7号楼101  民商法学：7号楼105  诉讼法学：7号楼106  经济法学：7号楼107  国际法学：7号楼204  宪法与行政法学：7号楼206  联合面试：7号楼105  考生休息室：7号楼111；7号楼213 |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复试包括专业复试和英语口语复试。 |
| 3月13日上午  9:00开始 |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复试。 | 面试:7号楼105  考生休息室：7号楼106；7号楼111 |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抽签号，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复试包括专业复试和英语口语复试。 |